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由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.7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-5.9 亿元。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

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